

#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14 年 06 月 0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仁和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投资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将自有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对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的投资。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需上报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五条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应当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因进行委托理财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上市募集的资金、国家专项补助的资金、公司贷款取得的资金等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不得进行委托理财。

第六条 委托理财原则上投向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不得投向股票、金融债等高风险领域。

### 第三章 委托理财归口管理和内部审批

第七条 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负责银行委托理财产品、委托贷款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

第八条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对年度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进行审核。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依据《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委托理财的规划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年度委托理财规划

(一) 公司年度委托理财规划的编制应结合国家金融政策、理财产品情况、公司资金状况等，对理财方式、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收益及风险进行分析和说明，于每年 1 月底前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 年度委托理财规划制定完成后，提交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并进一步完善。

(三) 经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四) 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的年度委托理财规划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一条 如需对年度委托理财规划进行调整，参照第十条执行。

第十二条 委托理财的组织实施：

(一) 项目论证与审批流程

1、公司设立理财小组，由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等人员组成，副董事长任组长，财务总监任副组长，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2、公司资金管理部门根据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具体委托理财产品，对其基本情况、预计收益和风险性进行分析、识别，编制委托理财产品方案，报公司理财小组副组长；

3、公司理财小组副组长对投资品种、投资期限、收益等进行风险性分析，并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

4、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方案和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提交公司理财小组组长审批；

5、经公司理财小组审批后的委托理财产品方案，由资金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具体操作。

(二) 审批权限

1、理财资金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理财资金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针对委托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对年度委托理财规划和委托理财产品方案的审议、批准，并负责委托理财产品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

## 第五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示。每月末与受托方进行账务核对。

## **第六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理财小组应安排专人负责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到期的收回；台账的登记；合同的管理；每月末以书面形式报告月度理财情况；根据市场情况对投资的价值进行评估，如出现投资减值应及时通知财务部门以便其根据会计准则做好相应的账务处理；对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业务经办人员和财务核算人员应保证职责分离。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经办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所有委托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提交监管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包括：

- （一）报告期末委托理财明细，说明投资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 （二）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损益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遭受损失，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某些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修改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